痴

高一1田建宸  
  
　　我认识这样一个人，他正是别人口中的“痴”。  
　　“痴”之所以为“痴”，便在于“知”的基础上那层病态、甚至于疯狂的迷恋。知悉并了解某件事物不可谓有多大难度，但这层病态所代表的甚于万物的狂热却绝非常人易于达到之高度。那个他，便是“音痴”一枚。  
　　他是“音痴”——他没有一双能拉会弹的巧手，他不会乐器；他有的只是那对平凡无奇的耳朵的那张同样平凡无奇的嘴。即只有这双耳朵和这张嘴，他便被领上了“痴”的道路。再说音乐，这个范围也许有些广，若要加两个定语限制一下，那便是“西洋流行乐”。  
　　而他对于这“西洋流行乐”，有多痴呢？  
　　教室里，第二节晚自习。各处不时响起蜂鸣般的讨论声，你一嘴我一嘴。而他戴着的耳机，几乎隔绝了这一切。手里的笔书写着语文作业，嘴里轻声哼唱的却是一段段英语歌词，脚下不停打着节拍。流畅的旋律、强劲的节奏、精妙的编曲在他隔绝开的世界里相互交织、碰撞，迸发出一阵阵耀眼的火花。他陶醉着，也许因此并没有注意到教室后门悄悄地开了。音乐愈发激昂，情绪愈发高涨……忽然，一只大手轻轻拍了拍他的后脑勺，他有些烦躁而不情愿地转过头，顿时脸色煞白。  
　　“孩子，交出来吧，我替你保管。”  
　　那张戴了耳机的脸极尽扭曲着，脸上的表情万分痛苦——也无济于事。晚自习剩下的时光，他是伴着紧蹙的眉头一起熬过的。没有音乐。那晚，他失眠了。  
　　不过，也多亏了那句“交出来吧”，多亏了还有人能够把他的“痴”控制在合理范围内，他才没有在第二阶段考试之后哭着回家。可以说，他是笑着回家的——爸妈还没有回！  
　　他冲进房门，打开电脑，启动了音乐播放器，音量调到上限，开起了“个人演唱会”。每一个高音，每一段快速的说唱，每一次高难度的转音，都是排着队、认认真真地从他口中溜出来的。就这样，一首接一首，他能唱上好久。美妙与否，我不知道；我所知道的是，没有观众的掌声，没有奖项的肯定，那是他发自内心的演唱，发自内心的“痴”！  
　　唱得口干舌燥，他踏出房门，却发现母亲已经赫然安坐在客厅的沙发上了。“唱得不错啊！”母亲大笑道，他连忙捂住红到耳根的脸跑开。  
　　还有一点，同样能够说明他的“痴”：他去饭堂吃饭，是一定要听歌的。他曾经说：“吃饭不听歌，不是浪费时间吗？”  
　　“痴”虽然带来了严厉的管束和令他尴尬不已的自我陶醉，却也能够助力他的学习。正源于一首首英文歌曲中单词的积累，他的词汇量才得以渐渐超过了一般同学。也许还算不上顶尖优秀，但这种“痴”的动力，也是十分难能可贵了。  
　　“知”上面的这层病态和疯狂，也正是他快乐的源泉吧。所谓“如痴如醉”，一个人的生命中若少了“痴”，少了这份令其醉心其中的乐趣，不得不说是一种缺憾。  
　　他便这样“痴”于音乐，自得其乐。  
　　若问这位不会乐器却衷心热爱音乐的“音痴”是何方神圣，我大概只会笑笑，耸耸肩，装作不知道吧！